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邓菊秋女士、王力先生、余睿先生在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慎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公司独立董事自查，以及董事会核查独立董事任职经历和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独立董事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与专业能力。其在任职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7日